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
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
紓困方案說明-學校版



背景

- 受疫情影響，部分學校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未具本職之兼職人員，在停課期間（5月19日至7月2日）導致服務時間減少而有生活困難之情形。
- 國教署針對上開「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提供「鐘點費紓困補貼」方案。



資格

- 1、未具本職者於國小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提供授課（或服務），且原已排定授課（或服務）時間，然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未能提供授課（或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 2、未具本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非屬本案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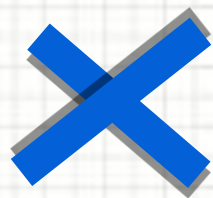
期程與方式



- 1、符合資格者於110年8月31日前，填寫申請表後向109學年原服務學校申請（可用電子檔辦理，無須紙本），經學校審核認定後，2週內一次性撥付補助經費至指定帳戶。
- 2、若無法自行填寫，得經學校同意由代理人切結代填或後補等方式辦理。

紓困補助計算（例示）

總受影響節數



調整後鐘點費



紓困金額

總受影響節數：按110年5月18日前，已規劃服務節數設算；設算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總調整後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鐘點費數額補助60%設算，國小每節（小時）192元（320元X60%）、國中每216元（360元X60%）。

某校某受疫情影響之未具本職之兼職人員（時薪制）為例：在疫情前原排定國小每週授課（或服務）10節，受疫情影響共6週，合計總受影響節數為60節，每節以192元設算，則紓困補助經費為1萬1,520元（60節*192元）。



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先提交經費調查表

國教署預核一定額度
經費予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預先分配並
撥經費給學校

含國立中小學

8月31日前依紓困需
知向服務學校申請

服務學校按申請表
審核認定及撥款

審核通過後至遲2
週內撥入指定帳戶

※申請表可用電子檔辦理，毋須紙本。

學校需追加經費者，
函報縣市統一勻支

9月30日前檢附請領
清冊報縣市辦理核結

※追加減經費可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





主動掌握、提早告知

01

事先掌握停課期間（約6週）原排定有多少節數係由未具本職人員（時薪制人員）辦理，建議主動聯繫是類人員申請本案紓困。

>>>>>>→主動通知避免因不清楚紓困內容，造成民怨。

02

獲得地方政府預撥款後，立即按照已掌握之未具本職人員（時薪制人員）人數計算所需之紓困費用，倘評估所獲撥經費可能不足或過多，應立即通知各地方政府。

>>>>>>→主動告知地方政府可即時補足不足經費，避免經費不足而讓受影響民眾較晚領到錢造成民怨，另結餘款過多將造成經費執行率過低問題並可能影響其它學校需要之經費。

03

每日盤點紓困收件量及經費執行情形，**每周**一定定期回報本府，如發現經費將用罄，應即時回報地方政府並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

>>>>>>→主動掌握經費執行情形及回報地方政府，可及早補足不夠之經費，避免經費不足而讓受影響民眾較晚領到錢造成民怨；另結餘款過多將造成經費執行率過低問題，並可能影響其它學校需要之經費。



04

遇有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申請書者，請盡量朝彈性、放寬方式同意由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盡量朝收受電子檔方式辦理。

>>>>>>→疫情期間避免群聚，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05

收受申請表時，應主動提醒紓困申請人，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例如勞動部「部分工時受雇勞工生活補貼」方案）並確認相關聲明欄位是否有完成勾選；另如有同時擔任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夜光天使等課後時間之兼職服務人員（教師）者，僅得於同校擇一申請紓困。

>>>>>>→國教署將主動查核勾稽重複請領情形，如經查獲發現申請人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將需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為避免日後因前開情形，造成學校需辦理追繳事宜增加行政業務量，請務必提醒申請人上開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紓困方案基於救命錢之概念，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學校應提供紓困補助。
- 一 國教署將於事後勾稽相關部會紓困請領資料庫（如勞動部「部分工時受雇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 一 承攬學校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的單位（如協會或基金會）之全職員工，並不適用本紓困方案，國教署將另案協處。
- 一 有相關疑義，可洽所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詢問。



簡報結束